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风电 02、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23 风电 GK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246.SH	155425.SH	149817.SZ	149818.SZ	148321.SZ
债券简称	19 风电 02	19 风电 04	22 风电 G1	22 风电 G2	23 风电 GK01
债券名称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10	10	3	10	3
发行规模（亿元）	7.00	4.00	15.00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4.00	15.00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0%	4.71%	2.95%	3.79%	2.8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3 月 19 日	5 月 20 日	3 月 7 日	3 月 7 日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债项评级					
------	--	--	--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 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

电 力 销售	300.50	156.92	47.78	97.82	269.54	135.85	49.60	97.86
其 他 业务	6.69	5.07	24.22	2.18	5.89	4.59	22.11	2.14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31,503,962.78	26,796,645.67	17.57
负债合计	21,835,059.84	18,594,326.53	1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902.94	8,202,319.13	17.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091,645.16	7,560,455.66	7.03
营业收入	3,071,863.26	2,754,328.11	11.53
营业成本	1,619,883.13	1,404,384.49	15.34
营业利润	817,924.32	861,173.10	-5.02
利润总额	818,289.53	851,446.84	-3.89
净利润	717,564.21	743,314.05	-3.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45,699.07	672,534.84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88,863.14	1,688,709.79	2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982,507.56	-3,985,422.28	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08,654.28	1,955,000.90	-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5,009.87	-341,711.59	104.3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5.31	4.72	12.50
资产负债率 (%)	69.31	69.39	-0.12
流动比率	0.88	1.04	-15.38
速动比率	0.88	1.03	-14.5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23 风电 GK01 系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已正常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该项目所属中广核惠州港口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每年可为广东省提供清洁电力约 30 亿千瓦时，等效减少标煤消耗约 1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35 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 6750 公顷，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显著，将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提供清洁能源助力。

22 风电 G1 和 22 风电 G2 系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截至 2024 年末，上述项目已正常完成建设并正式投产。中广核惠州港口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惠东县港口镇南部海域，陆上集控中心建设地点为惠东县黄埠镇，场址规划涉海面积约为 64.8km²，距陆地最近距离约 25km。项目建成后项目缴纳税收年均 6600 万元，年上网电量 6.77 亿度，是中广核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首个投产的海上风电项目。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项目场址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南侧海域，水深在 23m 至 27m 之间，距离陆地最近距离约 10.2km，拟布置 91 台 5.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 2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陆上集控中心选址位于陆丰市碣石镇，全部建成后年上网电量为 1389.568GWh。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 风电 GK01、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

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4,328.11 万元和 3,071,863.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3,314.05 万元和 717,564.2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8,709.79 万元和 2,088,863.1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80 亿元和 DFI 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

预算中落实安排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9 风电 02、23 风电 GK01、19 风电 04、22 风电 G1、22 风电 G2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246.SH	19 风电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19 日	10 年	2029 年 3 月 19 日
155425.SH	19 风电 0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5 月 20 日	10 年	2029 年 5 月 20 日
149817.SZ	22 风电 G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7 日	3 年	2025 年 3 月 7 日
149818.SZ	22 风电 G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 月 7 日	10 年	2032 年 3 月 7 日
148321.SZ	23 风电 GK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月 14 日	3 年	2026 年 6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246.SH	19 风电 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424.SH	19 风电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按时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155425.SH	19 风电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03.SZ	21 风电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按时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149817.SZ	22 风电 G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818.SZ	22 风电 G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321.SZ	23 风电 GK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